

西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XPYSWX2025-01)

发 包 人: 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 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 西平县水利局



一、协议书

发包人：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西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西平县出山、芦庙等 18 个乡镇 48 处农村饮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4. 工程建设内容：新打水源井 7 眼，新建井房 3 间、阀门井 4 座、分水缸 6 座，架设彩钢瓦雨棚 257.1 m²、钢丝网防护网 513.77 m²，配置更换潜水泵 17 台、增压泵 5 台、消毒设备 8 套、变频控制柜 7 套、避雷设施 6 套，配套井下不锈钢泵管 1461m、连接钢管 132m、防水电缆线 1371m，购置安装压力罐 4 台、井盘（井夹、弯管连接管）8 套、配电盘 6 套，铺设供电线路 1.405km，更换老化损坏及日常维修养护输配水管道 8362m。（详见工程量清



单)。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零柒拾元(¥2030070.00元)。
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 文，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1414。
8.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40日历天。
12. 本协议书一式本协议书一式6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执有。

发包人：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西平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电话：15936637777

自有资金账户

企业电子信箱：17539535777@163.com

开户银行：西平农商银行营业部

企业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

临颖支行

账号：00000052848835049012

账号：246828362767

监督单位：西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

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同顺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解释优先。

3、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西平县水利局四楼农水股。

(二) 发包人义务

- 1、指定施工地点；
- 2、提供施工标准和施工图纸；
- 3、根据承包人的申请，组织合同验收，同时申请主管部门进行县级初验；
- 4、通用条款所具有的所有义务。

(三) 承包人

- 1、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移交 2 套档案资料。
- 2、履约担保无
- 3、分包。不允许分包。
-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

本项目合同工程施工期间，以上人员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其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原件。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

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2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上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其投标文件所附职称证原件，由发包人保管至本合同工程完工。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5、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各方的协调，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否则由施工企业自行负责。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本工程，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合同价。

2、本工程结算是按照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条款为依据进行结算。结算时施工方需提供规划图及竣工图纸和施工资料等原始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3、预付款：无

4、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由承包人按照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申报进度价款，进度价款应由监理审核通过并提出意见，项目法人审核后开具拨款通知单，价款支付手续按照项目法人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进度款竣工验收前最高结算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后，经监理机构认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预留 3% 的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运行一年，复验合格后，报账申请退还。

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施工单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主要人员证书复印件，监理机构认可的验收表，全额的完税证复印件，开具工程税务票据，移交证书及竣工决算，并出具监理报告，同时填写提款申请书、预算表。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汇入承建单位帐户，严禁支付现金。

本工程每次拨款前施工企业要提供农民工用工花名册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不予拨款；项目实施中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从企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实施结束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从该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该企业列入水利项目招投标黑名单，取消以后的招投标资格。

（五）价格调整



本合同对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调整。

(六) 质量

1、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第一次返修，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1000 元；第二次（含第二次）以后返修，每次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2000 元。

2、甲方实行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进行施工现场岗位考勤和参会考勤，缺勤一次，罚款 500 元，连续三次缺勤的，每次罚款 2000 元。（罚款以现金形式交纳）。

3、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每人次罚款 2000 元。

4、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 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否则，业主有权以维修费用 2 倍以上的造价，安排他人维修。质保金不够维修费用时，业主将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七) 工期及安全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顺延工期。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4、承包单位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加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逾期竣工违约金：本工程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承包人如未按期完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10000 元整。

5、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6、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未达标而被政府监督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除按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进行罚款，罚



款3日内交到甲方财务，逾期双倍罚款。

7、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八)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20年一遇；
- (2) 风速大于12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5天超过42℃的高温；
- (4) 日气温连续5天低于-19℃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0年一遇；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九) 材料和工程设备

施工中材料及设备由承包单位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须具有：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材料，确保采购的产品达到施工要求及国家标准。

(十) 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下，到具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等检测，并出具配合比（如果有）。

2、承包人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电子影像资料，所提供的影像资料能充分反映工程质量或整改情况。

3、承包人承担监理人进行的平行检测费用。

(十一) 验收

1、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档案验收、合同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2、验收条件：(1) 工程已完工并能正常发挥效益；(2) 按规定进行了单元和分部评定或验收，(3) 施工资料完善，评定资料与工程布置图相对应；(4) 经签字同意的验收申请报告。

3、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的结论。

(十二)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工

程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否则，业主有权以维修费用2倍以上的造价，安排他人维修。质保金不够维修费用时，业主将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十三) 保险

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2、第三者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四) 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

(十五) 其它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